2019年度吉林法院

司法公开论文征文

**新形势下的司法公开**

吉林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杨苗苗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作者简介：**

杨苗苗，女，1991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系统系，从2015年来到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工作，先后从事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审判管理等工作。电话15688981922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新形势下的司法公开**

**内容提要：**通过信息化建设不断驱动现代法院业务转型升级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提高法院信息化服务水平。全面加强法院和法庭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增强法院和法庭整体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是一项历史性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上讲话，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影响审判质量效率、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关键环节，适应信息时代新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及司法审判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法院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建立科学化管理体系，促进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办公、办案现代化发展趋势的选择，对于提高法院现代化建设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利用先进、科学的管理系统促进司法公正是信息化的首要任务和最终目标。审判信息化建设将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科学技术，从审判工作实际出发，狠抓关键点，以科学的流程管理系统辅助法官办公和办案，克服和消除影响司法公正的因素。  审判信息化建设将充分利用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快捷的传输速度、方便的数据查询功能、智能化的决策技术，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及时、准确地为领导层提供各种有效的统计分析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通过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如信息发布、审判直播、信息公告、短信平台等搭建一个社会大众与法院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通过不断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在设施建设、深化应用、资源整合、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实现新发展，能够全面提升法院信息化水平，能够提高人民众期望的公平正义，减少无形的经济损失。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够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等各方面的司法公开。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司法公开信息平台，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服务社会、化解矛盾、宣传法治、接受监督的重要方式，提高法院公众服务形象。通过建立完善的法院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干警办案的时效性及满意度，能够真正体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宗旨。通过提供法院信息化水平，用创新的理念、创新的举措、创新的平台给人民群众带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能够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关键词：**信息化建设；司法公开；审判工作

当前，信息化建设正改变着法院传统的审判模式，通过科技法庭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司法公开能带给我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以往办案事项的处理过程当中，遇到案件转办、交办等情况时，需要人工交付办案案件，多个部门协同带来大量人力资源成本的浪费。信息系统可将转办、交办等处理过程抽象成法院业务流程，当触发流转条件时，系统自动将办案文件请求提交至协同单位各个处理节点，免去了大量人工成本的同时，也大幅提升了法院工作办事效率。利用规范化的信息系统，将法院办案业务工作流程进行数字化运转，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政和查究，进一步缩短办理周期，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低群众办案过程的经济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最少的投资，最快的速度发挥系统经济效益。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司法公开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保障群众在法院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群众提供简捷、便利的网上办案平台，方便群众网上提起诉讼，查询处理过程和结果，接收群众监督。在资源共享方面，信息系统统一技术和业务标准，充分利用地方已有基础，进行适应性改造，尽可能减少重复投资，实现法院内部及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提供服务决策，汇总疑难办案数据，分析需求的综合信息，预测相关发展态势，为法院科学审判提供参考。

1. **信息化建设下的司法公开背景**

（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

默顿所言：“没有对经历变迁的社会组织所履行的显功能和潜功能的确切认识，寻求社会变迁就是沉迷于社会仪式而不是社会工程。” 作为社会工程的司法公开，我们要承担起法律赋予我们的时代责任，网络时代的到来,加快了司法改革的进程,现在已由过去的被动公开转变为如今的主动公开，伴随网络的不断普及和改革,也逐步朝着更高的深度与广度发展。司法信息公开是宪法与法律确立的基础原则,是社会公众得到司法知情权与参与权等的核心方法。因此,为避免司法工作人员随意使用权力,重点就在于公开司法信息。加强和完善法院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建设，提高网络系统支撑能力。加快完善法院数据专线网建设，实现与上级法院网络的互联互通和全面覆盖，优化网络性能，提高网络质量。现如今当事人可以网上参加庭审活动、网上立案、约见法官、息诉服判等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诉讼服务，感受到司法公开带来的便利。同时，在法院系统建设科技法庭，所有人都可以通过网上观看案件审理直播，保证群众的监督权有效行使，使司法公正可复制、可再现、可定格。现如今视频直播法庭全覆盖，搭建司法公开网络平台。在全省法院网开设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凭立案时领取的案件查询码，就可以随时上网查询自己案件的审理进度及参与案件审理中迫切希望了解的相关信息，比如案件承办法官、书记员的联系方式，案件相关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件的裁判文书等，从而对案件结果有一个合理的预期。

（二）司法改革的选择

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和裁判文书公开也面临新的挑战，法院系统为实现司法改革的目标，一直坚持以科学的审判权利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责为核心，以有效的履职监督为保障，积极建设“权责明晰、议事高效、监督到位、落实有效”的审判委员会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全力实现审判委员会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宏观指导作用。对于审委会制度的改革，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根据文件指示，明晰审委会主要责任，履行审委会职责。坚决摒弃旧的审委会制度观念，牢牢把握新的审委会工作机制，做到需提交审委会进行讨论的，及时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审委会权责外的案件，坚决不予干预，最大程度的还审判权力于法官、合议庭。为更好的发挥审委会制度的作用，还需根据法院的工作实际进一步明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划分标准。审委会是法院审务决策的中心。审委会的工作要以完善院内各项制度为重点，充分发挥审委会的宏观指导作用，对于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确需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法律适用的，要履行案件过滤程序，提高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质量。深入落实审判责任制度，完善错案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贯彻“终身责任制”。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开的需求越来越大。裁判文书上网作为司法公开中重要一环，是信息化时代的大势所趋，是建设“阳光法院”的必然要求。自最高人民法院启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国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平台以来，严格按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依法、全面、及时、规范的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裁判文书质量是裁判文书公开工作的灵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文书上网数量才能稳步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工作。提高裁判文书公开的质量和数量，并非一日之功，需要人民法院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确定部门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每月月末前负责裁判文书上网的人员都会在工作群里发通知，提醒各业务庭室将应当上网的文书尽快提交上网。尽管已结案生效裁判文书在生效后7日内均已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但是有一些案件是属于“非裁判文书”的情况，影响已结案件的上网率，难以达到100%。一是基层法院调解率高，且有部分是当庭履行的，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制作裁判文书；二是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数量多，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制作裁判文书。除此之外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上网的裁判文书均已上网。由此可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基本做到了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应上尽上。   
 　二是提高文书质量，首先应加强技术支撑，引进文书自动纠错软件和文书自动摆渡上网软件，减少人员工作量，避免重复劳动，其次加强公开前审查力度，做到凡是上网裁判文书，均应经过审判人员仔细核对，认真校对;文书公布不仅要为人民群众普法，更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份文书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了提高裁判文书的信服度，裁判者必须提高主体责任意识。首先，裁判文书要结构完整，反映整个诉讼活动的全貌，让一般人民群众了解、接受整个案情，对文书有一个司法认同感。其次，法言法语使用得当，言辞表意准确，加强文书的说理性，逻辑缜密，简繁得当。在文书撰写中，可以向更高级别法院的文书学习。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件，因其具有指导性意义，其制作的判决书中逻辑缜密、推理清晰，不急于得出结论，而着眼得出结论的过程，其说理部分可以作为学习的模板。裁判文书上网是司法公开的应有之义，方便法律检索、案例查询是其另一方面的效果。加强信息技术培训，充分利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功能和下载功能，积极发挥中国裁判文书网在指导审判实践、培养专家型法官方面的作用。

三是加强考核监督力度，规定严格的文书上网考核机制和出错文书追责机制，将及时按量上传生效应上网裁判文书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对不按公开要求进行技术处理，或因公开不当产生负面影响的规定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可借助省法院文书评查活动契机，查漏补缺，及时查找前期文书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并借鉴其他省市文书公开工作的优秀做法为我所用。

1. **信息化建设下的司法公开实践隐忧**

随着时代发展,信息化已经渗透到了我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在新时代背景下,人民法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将信息技术与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打造科技法院、现代化法院是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现阶段人民法院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的必然举措。然而由于部门法官年纪较大没有更好的接触新形势下的审判模式，导致仍然有许多法官不知道什么是司法公开，不会用新的系统来办案，例如撰写裁判文书时需要用到裁判文书辅助生成系统，有的老法官不会有，仍然用以前的方式撰写裁判文书，导致部门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效果并不理想，甚至与司法实际存在严重脱节的情况。

1. 实际效果与当事人预期的差异

若从当事人角度出发，当前的司法公开机制在提高审判效率便利当事人明显和预期存在明显的落差，而这种落差就在于社会公众在司法公开方面并没有获得立法者预期的高度。有些当事人认为司法公开并没有便利当事人反而使当事人的隐私被泄露，被不法分子所利用，现有公开规则对当事人信息属隐私保护范围做出了一些规定，但其中例举的部分信息存在指代范围模糊不明的问题，容易引发承办人理解和操作混乱。我认为裁判文书公开中，应当屏蔽的当事人“家庭住址”和“健康状况”即属此列，其原因有二：第一，通常对“家庭住址”的一般理解，即其应是文书首部和正文中出现的当事人的户籍地址、当前居住地址或自有住房地址等，当事人家庭所在社区名称虽不符合这一理解，但它相对县级行政区划来讲极大地缩小了当事人家庭住址范围，在人员流动相对固定且互相较为熟悉的老城区、小城镇及农村地区，通过社区名称和当事人姓名依然可能辨识出当事人的真实身份；第二，在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原告的伤情是作为证明侵权后果、确定赔偿标准的重要证据，但它同样符合我们对“健康状况”的直接理解，即指当事人身体、精神所存在的疾病和残缺情况。

（二）不同公开项目间隐私保护规则存在冲突

另一方面，司法公开是一项体系性的公开工作，包含众多公开项目，其中有的项目如裁判文书便制订了较为体系化的隐私保护规则，但其他公开项目并未同步跟进，从而在司法公开工作内部形成隐私保护规则冲突。笔者通过C市中院主导建设的司法公开网看到，根据裁判文书公开规则应当屏蔽的当事人姓名在立案信息、开庭信息等项目中均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当事人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等信息也在该案庭审视频中被一一宣读。这种隐私屏蔽规则的不统一，使得即便裁判文书公开的隐私屏蔽工作开展极其完美，但鉴于其他项目没有同步屏蔽隐私，也将被有心人轻松还原，导致法院所做的所有隐私屏蔽努力灰飞烟灭。

（三）司法公开下裁判文书上网问题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开的需求越来越大。裁判文书上网作为司法公开中重要一环，是信息化时代的大势所趋，是建设“阳光法院”的必然要求。尽管已结案生效裁判文书在生效后7日内均已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但是有些裁判文书质量不高，有一些裁判文书中出现当事人信息错误，更有一些案件是出现错别字等低级错误，出现上述错误不仅影响整个法院系统的形象，更会影响我们整个法院系统的公信力，让当事人无法确信我们是公正的审判，容易出现信访事件，有一些属于“非裁判文书”的情况，会影响已结案件的上网率，难以达到100%。一是基层法院调解率高，且有部分是当庭履行的，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制作裁判文书；二是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数量多，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制作裁判文书。

1. **司法公开的路径规划**

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推进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和审判能力提升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强大动力，是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现实需要。审判人员必须同步完成案件流程信息的网络化录入工作，确保录入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综合审判庭要认真落实司法公开工作，共同发力，确保不拖延、不影响全院司法公开整体工作，为此，进行司法公开的路径规划成为一种必然。

（一）司法公开对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建议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把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维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结合案件类别，对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以及结案后的隐私权利保护问题界定不清，鲜有具体的保护性法律规定，容易引发在理解和操作方面的不一致。强化庭审公开中的隐私权保护。完善相关技术设施，加强庭审公开视频的技术保障，及时处理庭审直播中出现的当事人隐私信息，对庭审视频中包含的隐私信息予以甄别处理后再行上传公开，能够有效地防止当事人的隐私信息泄露，避免造成对当事人合法隐私权利的侵害。建立统一的司法公开隐私权利保护机制。应当将司法公开过程中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权利作为司法工作的一项基本准则，在审判工作各环节建立隐私保护衔接机制，使得相关公开项目均按照隐私保护规则完成隐私信息屏蔽，并实现与裁判文书屏蔽信息同步。对当事人隐私相关信息做技术处理。对庭审网络直播内容的取舍，对于一般案件，在庭审时对与当事人隐私权利有关的信息可以进行屏蔽或用其他符号替代，如当事人具体的工作内容、家庭情况等信息。

（二）更新新的审判观念

审判实践中要充分是要尊重当事人对权利选择。民事审判中法院作为裁判者，应保持中立的态度，不应代替更不能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当事人权利选择进行左右。当事人是否行使完全由权利人决定，当事人未行使的，法院不得主动援用法律关于此项权利的规定进行裁判。当事人对违约救济手段享有广泛选择权，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充分尊重和尽可能满足非违约方的选择，如受害人可以请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也可以请求以其他责任方式替代继续履行。法院判决履行只能是基于受害人的请求，法院不能强行判决受害人接受继续履行；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且有继续履行的必要和可能的，法院应当满足受害人的请求；判断是否有继续履行的必要和可能，既要依据债务的性质，又要考虑到强制履行的费用是否过高，费用的高低可通过执行成本与执行结果的比较、继续履行的结果与合同预期收益的比较、不继续履行可能造成的损害与继续履行所挽回损失的比较来衡量。

**参考文献：**

1. **更新审判观念正确理解和适用《合同法》。**
2. **“互联网+”司法公开路径解析，林坤，《山西大学报》2019年5月第46卷第3期。**
3. **《应加强司法公开背景下的隐私权保护》，魏泽森 戴延伟，人民法院报。**